

安徽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安徽要强农业必须强，安徽要美农村必须美，安徽要富农民必须富。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扎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省农业农村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48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00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1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展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

的 11720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6620 元，在全国位次由第 17 位跃居第 11 位。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迈上新台阶。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以上，其中优质专用粮食播种面积 510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连续 4 年站稳 800 亿斤台阶，稳居全国第 4 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作出“安徽贡献”。肉蛋奶和水产品产量持续增长，2020 年总产量分别达 616.9 万吨和 232.4 万吨，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木本油料等特色农林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富民乡村产业加速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和“158”行动计划，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 1.6 万家，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0 个，发展了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强园、强企和“皖美农品”知名农业品牌。连续 13 年成功举办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成功打造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靓丽名片”。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亮点纷呈。

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全国率先完成 52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90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950 万亩，两年度被国务院列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省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680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1%，主

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2020 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实现 65%，比 201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大力推广绿色高效种养模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 418.3 万亩，集成创新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47 套，应用辐射面积 750 万亩，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3 个、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8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快速发展，认证产品总数达 8788 个，绿色食品总数居全国第 2 位。化肥、农药用量实现“五连降”，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入推进示范创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登记注册家庭农场总数 14 万个，保持全国第 1 位次，呈现出行业类型多样、经营规模适度、数量持续增长、发展势头强劲的良好态势。农民合作社总数达 11 万个，居全国第 5 位，带动农户 450 万户，成为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火车头”。发端于我省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近 2000 家，其中省级示范联合体 564 家。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十三五”时期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3 万人次。

农村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确权成果在农业补贴、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方面得到普遍应用。高质量完成农村集

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农村“三变”改革由点到面推开，完成“三变”改革的村（居）占比达 68%，深入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为农民持续增收开辟了新渠道。在全国率先开展林长制改革，首个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落户安徽。扎实推进天长市、旌德县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乡村治理有效呈现新局面。全面启动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6 个县（市）、10 个乡镇、97 个村获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深化“一抓双促”工程，大力实施“四提升”行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2 万多个，覆盖全部市县和 90% 以上乡（镇）村，文明乡风加快形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农村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夯实。

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城乡差距逐步缩小，要素双向流动加速。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住证制度全面实施，更多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3%。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加快形成，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现统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在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过程中，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面临多方面的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为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指明方向。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两个更大”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将“三农”工作融入“三地一区”战略布局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已成为全省上下共识。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长期困扰广大农村群众的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村教育、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党员干部队伍经受锻炼洗礼，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发展格局构建有利于激发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巨大潜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助于发挥我省农业农村产业基础、市场腹地、人力资源、资源环境等比较优势和新型消费拉动作用，推动农业农村潜力释放和价值拓展，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深化赋予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大战略叠加效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深化，有利于发挥我

省左右逢源区位优势，促进要素在更大范围集聚，产业在更大空间拓展，供需在更大市场对接，推动我省农业农村资源再配置、要素再激活、布局再优化。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创造巨大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先进制造等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催生出一大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助于我省发挥农业科教资源丰富、创新推广平台集中的重要作用，加速科技、信息、人才等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为我省农业农村跨越发展创造巨大历史机遇。

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基础还不稳固，农村劳动力外流严重，土地资源日益趋紧，育种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数字技术与农业融合不深，大宗农产品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仍然较大，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不高，农产品加工转化、冷链物流仍是我省农业发展的突出短板；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压力较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统筹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等大江大湖流域保护任务艰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健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村发展短板仍然凸显，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与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皖北地区、大别山区等革命老区、沿淮行蓄洪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为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经营性收入面临价格和成本双重挤压，工资性收入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增速放缓双重影响，财产性收入渠道不多，转移性收入空间变窄。

综上所述，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乘势而上、顺势而为，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努力推动我省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三节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农业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实现农业全面提质增效，持续快速增加农民收入；以农村布局优化、生态优美、服务优质、

乡风优良、治理优越为目标，聚焦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徽美农业、徽韵农村、徽智农民转变，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安徽样板”，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强支撑。

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农民主体地位。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自觉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科技支撑，突出创新驱动，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农业农村各环节的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积极探索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坚持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双招双引”机制，强化财政、金融、土地政策集成支持，依靠市场化手段汇聚整合资源，运用合伙人思维激发主体活力，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把皖北放在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中之重位置，在“四化同步”中推进皖北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皖北地区、皖中地区、皖西南地区互联互通、美美与共，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科学内涵，统筹谋划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充分尊重农业农村发展的多样性、区域性和差异性，保持历史耐心，分类指导、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推进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现代化。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现代农业在长三角地位更加凸显，农业农村现代化冲刺全国第一方阵，形成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样板。

——农业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定增强，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取得显著成效，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引领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质量高、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徽美农业特色更加显著。

——徽风皖韵美丽乡村初步实现。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基本补上，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总数超过 12000 个，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皖北田园风光、江淮错落有致、沿江水乡风韵、皖西生态山村、皖南山水徽韵的安徽特色乡村风貌初步实现。

——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有效运转，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村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拉动作用更加强劲，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在“四化同步”中推进皖北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系统性、关联性、协调性显著提升，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展望 2035 年，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徽风皖韵美丽乡村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

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五节 基本路径

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路径，是推行“五化”：

——土地规模化。突出土地规模化的载体功能，坚持农场化经营方向，发挥市场在农村土地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放大“一块田”改革效应，大力发展家庭农场，示范推广新型股份合作农场，不断丰富土地规模化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

——组织企业化。激发组织企业化的主体力量，运用合伙人思维，积极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兴业，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和农业头部企业，组建一批利益紧密联结、共赢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加快农业生产组织企业化进程。

——技术现代化。强化技术现代化的驱动作用，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两强一增”行动，加强农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构建农业开放协同科技创新体系，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模式，把农业科技翅膀做得“又硬又好”。

——经营市场化。激活经营市场化的内源动力，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推动以市场促进流通、以消费引导生产，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农业经纪人队伍，

塑造“皖美农品”高端农业品牌体系，搭建产销对接合作平台，建设立足长三角、面向国内大中城市的精准高效农业市场体系。

——服务社会化。激发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活力，促进服务主体联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链条融合，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壮大服务联盟，推广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构建全程覆盖、便捷高效、综合配套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效衔接。

专栏1“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803.8	>800	-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395	430	1.7%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4950	6250	[1300]	约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67.5	[2.5]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	85	[4]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1	>95	[>4]	预期性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5	[>5]	约束性
	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98	[>1]	预期性
	9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3	2.8	[0.5]	预期性
	10	乡村休闲旅游年营业收入(亿元)	800	1100	6.6%	预期性
	11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600	1500	20.1%	预期性
	12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4	4.8	14.9%	预期性
	13	耕地亩均产出率(元/亩)	5380	10760	14.9%	预期性

农村 宜居 宜业	14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97.6	>99	-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90	[>10]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3.6	30	[16.4]	预期性
	1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9.7	71.4	[1.7]	预期性
	18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27.5	40	[12.5]	预期性
	19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	预期性
	20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个数（个）	8290	12290	[400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1	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强村占比（%）	8	15	[7]	预期性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620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58	60	[2]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5	12.5	[3]	预期性

注：[]代表5年累计变化数。

第二章 加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高质高效。

第一节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

压实各级党委保障粮食安全的全面领导责任和政府主体责任，完善粮食安全考核市县指标。实施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分品种供给方案，全面落实各品种产量面积和保障目标任务。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把增产任务落细到品种、落实到市县，提升粮食保障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国家下达计划，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为国家粮食安全继续作出“安徽贡献”。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和强化种粮农民补贴，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让种粮者有合理收益。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在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粮食主产市县与主销市县开展产销合作，引导产区销区合作共建生产基地。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将三大粮食作物大灾险试点扩大到全省产粮大县，适当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

全面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效益。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扩大优质专用水稻面积，适度推进“籼改粳”，集成推广“早籼晚粳”、单季粳稻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生产，建设沿江、沿淮、江淮三大水稻核心主产区以及皖西南山区特色水稻生产区。推进绿色高质高效旱茬麦、稻茬麦发展，在皖北地区重点发展优质强筋和中筋小麦生产，在江淮地区重点发

展优质弱筋和中筋小麦生产。稳定玉米生产面积，优化玉米种植结构，推动籽粒、青贮和鲜食玉米协调发展。实施大豆产业振兴计划，在淮北地区重点发展优质高蛋白大豆，在江淮和沿江江南地区重点发展鲜食大豆、黑大豆等特色大豆。

第二节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发展高效种植。恢复淮河以南油菜生产，扩大花生、芝麻等油料种植，江淮和沿江地区重点发展“双低”油菜、“多用途”油菜，淮北地区重点发展优质花生，推动形成“南籽北花”的油料生产布局。到 2025 年，全省油料播种面积达到 850 万亩以上，主要油料总产量达到 170 万吨。抓好蔬菜稳产保供，稳定城市郊区蔬菜面积，推进皖北、沿江和江淮地区棚室反季节蔬菜发展，建设皖南和大别山区食用菌及高山蔬菜、沿江沿淮环巢湖水生蔬菜等蔬菜特色优势产区，加快皖北地区利用秸秆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构建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生产供应格局。到 2025 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150 万亩，产量达到 2640 万吨。

发展现代畜牧业。优化养殖区域布局，皖北地区重点发展生猪、牛羊养殖，江淮之间重点发展生猪、家禽和肉鸽养殖，皖西南地区重点发展家禽、地方品种猪、牛羊和蜜蜂养殖。鼓励主销市县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设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市县发展畜禽生产，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构建完善现代畜禽养殖体系、疫病防控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循环发

展体系。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一批优质奶源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到 2025 年，确保全省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2739 万头左右，肉蛋奶总产达到 630 万吨以上。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保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确保长江十年禁渔令全面有效落实，加强以长江干流安徽段及 8 个重要支流和 4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扎实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和安置保障工作。开展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攻关，重点发展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优质特色养殖比重。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持续推进沿淮湖泊、山区水库、“两淮”采煤沉陷区拆网还湖(库)。到 2025 年，全省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600 万亩，水产品供给能力稳定在 245 万吨，其中养殖产量占比达 90%以上，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比达 60%以上。

大力发展特色农林产品。推动茶产业提质增效，加强中低产茶园改造，在皖西南山区集中建设一批高档名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江淮丘陵茶产业发展。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提档升级，建设以亳州、阜阳为重点的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以六安、安庆、黄山、宣城、铜陵、池州为重点的皖西南山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进水果标准园创建，加快形成“一带（黄河故道优质水果生产带）、一岭（江淮果岭）、多特（多个特色水果生产基地）”的水果生产格局。促进蚕桑、烟草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提高生产

效益。实施木本油料建设工程和林业特色产业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五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必须占用耕地的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强化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根据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强化轻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因地制宜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确保到“十四五”末，全省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加快建设“皖粮”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县级统筹、多渠道筹集的管护资金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奖补激励，引导和激励各类受益或管护主体参

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到 2025 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

第四节 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示范带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全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宣贯和跟踪评价，实施“四个一”贯标活动，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的实施应用跟踪评价，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

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试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加强农药销售管理，集成应用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加强农膜市场监管，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减量使用传统地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 85%以上，地膜残留

量实现负增长。严格执行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制度，鼓励发展秸秆离田利用，深入开展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稳步支持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利用“三全”模式。继续办好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淮河流域环境联防联控，加大淮河岸线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升级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完善沱湖、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皖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试点，研究制定省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和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制度。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体系，探索开展农业排污权、水权等交易，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五节 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加强农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落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

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预警，加大农业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推进淠史杭、驷马山、茨淮新河、花凉亭、女山湖、永幸河、青弋江 7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中型水库建设，支持各地开展小型水库、塘坝和机井等抗旱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动态开展粮食等作物产量气象预报，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农业气象灾害损失率降低到 5% 以内。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水平，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加快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小麦赤霉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动物疫病区区域化管理。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农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和转基因作物监管。

提升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能力。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强化省级储备粮油管理水平，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提升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健全粮食储备

体系，保持合理储备规模，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供需分析机制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提升储备管理能力、市场监测预警能力、加工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运行。大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有效降低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损耗。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健全农产品追溯制度，完善提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市县级监测信息和乡镇农产品快检系统监测信息上传省级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一网统管。强化网格监管，强化农产品日常巡查检查，落实“双随机”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加大对问题突出地区和问题产品抽检力度。大力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使用，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加强承诺达标农产品合格证监督管理。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专栏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

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优质品牌粮食工程。坚持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加强优质原粮基地建设，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六大行动”，加强“皖美粮油”“皖美粮机”品牌培育，加快构建“省级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皖粮品牌体系。到 2025 年优质专用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7000 万亩。

畜牧业提质增效工程。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加快推进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底，创建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50 家以上，发展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化龙头企业集团 5 家以上，创建一批部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

渔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进渔业全程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渔业、品牌渔业、高效渔业、智慧渔业、功能渔业。到 2025 年，实施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达到 100 万亩，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800 万亩，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比达 60%以上，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0 个以上。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提升工程。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加快制修订优质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构建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分级、销售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全要素全产业链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到 2025 年，试点构建 5 个农产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创建省级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100 个，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20 个，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培训标准化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4 万人次以上。

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废弃农膜回收等，持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抓好省级、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模式。

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覆盖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构建气象为农服务大数据云平台、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精细化气象服务覆盖全省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省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重大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产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创建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联合认定的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气象支撑。

第三章 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发挥农业科教资源和平台集聚优势，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快建设种业强省、数字皖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科创高地，为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支撑。

第一节 推进种业强省建设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

微生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开展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资源状况评估，加快资源抢救性收集。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的原种地登记与保护工作，加强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与优异资源挖掘利用。到“十四五”末，全省新收集保存各类农业种质资源 1 万份，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50 个左右。

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生物性状鉴定与测试公共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主要农作物和畜禽品种主要经济性状测试、鉴定、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公共平台体系。围绕主要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品种，深入推进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和良种联合攻关，加强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基因组结构、功能多样性和杂种优势理论等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品种资源、技术成果有条件共享和权益按比例分配的开发利用机制。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种业企业集聚优势，加强生物育种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建设合肥“种业之都”。根据科研育种发展需要，适时扩大南繁基地规模，提升基地育种能力。

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加强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级、省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农垦国有农场，建设一批现代化种子加工、仓储和种苗快繁设施。健全省、市、县三级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发展一批省级农作物新品种跟踪评价和展示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市、县级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健

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一批市、县级重点畜禽良种繁育场，遴选建设一批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积极争取认定国家级畜禽资源保种场、地方品种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以“四大家鱼”、鲫鱼、黄颡鱼、鳊鱼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水产原、良种场“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建立商业化水产育种体系。

第二节 大力推进机械强农

加强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研发。实施农机装备研制补短板行动，加大农业重要装备自主研制力度，开展粮棉油大宗农作物、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农业机械装备研发攻关。开展水稻机械化栽植、小麦玉米轮作精量机播、玉米机收等环节技术装备攻关，加大粮食生产的植保、烘干等高性能机械研发，加快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环保烘干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集成配套，加快补齐农机关键共性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要装备等短板。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绿色环保、复式新装备研发、示范推广，加强设施农业、果蔬茶、中药材、畜牧业、渔业等产业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进丘陵山区轻简型农机装备和高适应性专用机械研发。

发展壮大农机装备制造业。坚持内培外引，支持优势农机装备制造业发展壮大，以芜湖、合肥、六安、滁州、蚌埠等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效智能农机、色选机、烘干设备、动力装备、孵化设备等农机装备制造，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支持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壮大，引进一批智能大型农机装

备制造企业，逐步提高我省农机装备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到 2025 年，全省农机制造产业主营收入达到 600 亿元。

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加快关键领域“机械换人”，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提升水稻、油菜机械化种植和花生、薯类机械化采收水平，加快灌排、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环节装备和技术应用。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果菜茶、现代种业、畜禽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应用。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推进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机推广应用。加强智慧农机装备推广，引导经营主体深度应用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设备等。加强农机服务主体培育，组建农机服务联合体，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机作业网格化服务，加快机械换人进程。

第三节 加快数字皖农建设

推进生产数字化构建。推进省级农作物制种基地、省级种畜禽场区、省级水产苗种场区及种质资源保护区数字化应用。以省级以上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水产标准场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环境自动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饲料精准饲喂、病虫害智能测报、农机智能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等。推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现代林业产业园加快新一代信息

技术集成应用，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以提升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为重点，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400 个。

推进经营数字化增效。推进数字赋能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部实现带码销售。推进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等办展模式创新，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交易会。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业态，推广共享农业、云农场、短视频、直播、“5G+AR”认养等网络经营模式。鼓励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建设直采农场、农产品产地仓，发展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等开展数字经营。

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完善省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资源体系、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市县涉农数据交互对接，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有效、集约管理和依法有序开发利用。推进“按图索粮”，提升“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数字化，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农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重点开展农机、渔船、农业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

推进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行业头部企业

数字化流程再造、制度重构，打通农业产业链，实现全要素集聚，用数字技术整合人、技术、平台、资源、渠道等，形成平台数据和实体服务的深度互动，探索农业产业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方案，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汇聚产业生态伙伴，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

第四节 建设农业科创高地

构建农业科技开放协同创新体系。突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公益性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支持开展特色优势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和熟化应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大型农业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强对有应用研究实力的市县农业科研院所研发能力建设，改善一批农业重点实验室(站)研究条件，支持皖北地区有条件科研院所和大型生物医药企业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立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围绕生物育种、农产品精深加工、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机装备、数字农业、农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大力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实施新一轮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和杰出青年

农业科学家项目。积极融入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积极培育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专业市场，探索建立“互联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为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平台。积极对接沪苏浙各类科技交易市场，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发挥省级农业政产学研推协作联盟和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平台作用，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推广服务能力。鼓励涉农高校院所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落地基层。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和特色化的农业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构建一站式创新服务链。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强化团队建设，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力争到2025年全省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1万名以上，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全面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完善农技推广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专栏3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重大工程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省新收集保存各类农业种质资源1万份，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50个左右；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配套系）20个左右；扶优扶强种业企业，新培育种业上市公司1家。

机械强农工程。重点推进特色农机装备研发、农机装备制造业集群建设、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丘陵山区宜机化改

造等。到 2025 年，全省农机装备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农机制造产业主营收入达到 600 亿元；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000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争创国家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 50 个，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

“数字皖农”建设工程。推进长丰县、砀山县、金寨县、歙县、桐城市 5 个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建设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 8 个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400 个。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农业数据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运用，逐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数据整合分析及深度挖掘。推进“智慧皖粮”信息系统建设。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 5 个以上，省级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 1 个以上，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支持阜阳、蚌埠、宿州、亳州等创建国家农业高新科技创新开发区或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

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建设 20 个区域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争创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

第四章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高端农业品牌，深化农业开放合作，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就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留给农民。

第一节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带

打造皖北循环农业产业带。在沿淮淮北地区，大力推广种养循环模式，重点建设北部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沿淮优质水稻产业带、黄河故道优质水果产业带、皖西北道地中药材产业带、“金三角”优质肉牛肉羊产业带和皖北生猪产业带，利用皖北丰富农作物秸秆资源发展“秸秆变肉”工程，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顺应长三角地区绿色消费新趋势，建设一批标准化绿色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发展一批绿色食品加工集聚区，实现农业县（区）加工园区全覆盖。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打造长三角地区绿色大粮仓、大厨房，建设安徽现代农业发展新高地。

打造皖中都市农业产业带。在江淮和沿江地区，聚焦大中城市绿色食品需求，大力发展都市型高效农业，重点建设沿江优质稻米产业带、绿色蔬菜（食用菌）产业带、优质生猪产业带、特色家禽产业带、名优水产（小龙虾、河蟹）产业带。围绕“菜篮子”产品全产业链开发、全供应链提升，建设枢纽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打造都市圈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和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样板区。

打造皖西南特色农业产业带。在皖西大别山和皖南山区，围绕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科学开发利用农林资源、生态资源、文化资源，重点建设徽茶产业带、皖西南中药材产业

带、山区食用菌和林特产品产业带、特色畜禽产业带，调整完善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端生态农产品，推进产业、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现代特色农业样板区和“两山理念”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推进农业工业化发展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以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和“158”行动计划为引领，大力发展精细化综合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现减损增效。强化头部企业引领作用，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营养均衡、养生保健、药食同源等食品加工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非食用产品加工。推进综合利用加工，鼓励农业企业和加工园区引进转化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能源。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以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区为重点，建设一批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改造提升一批长三角区域性骨干物流基地。实施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称重计量、贮藏保鲜、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设施。加快建设仓储冷链设施，提升清洗、烘干、分级、包装、贮藏、冷冻冷藏、查验等设施水平，健全“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扩大中央厨房、农商直供、自营门店、商超专柜等业态。

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施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

培育行动，强化县域统筹和政策集成，在农业大县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一县一园（区）”创建，引导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企业入园入区发展，推进县域农业工业化进程。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专用粉、杂粮、生态大米、中央厨房食品等主食产品加工。在畜禽水产养殖大县，大力推进熟食、休闲食品加工。在蔬菜瓜果产地，大力发展净菜配送、罐装食品。以皖西北道地中药材产业带、皖西南中药材产业带为重点，推进中药材深度开发，发展中药饮片饮剂、保健食品加工。以徽茶产业带为重点，发展茶叶精深加工，开发高端名茶、超微茶粉、茶多酚等产品。以蚌埠、阜阳为中心，发展农业生物基新材料加工，开发绿色食品包装材料、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等。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助推加工集聚区发展。

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化发展。以乡镇为单元统筹优化农业农村资源和产业，引导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建设原料专用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创建“第一车间”“乡村工厂”，提升原料基地、产地加工、仓储保鲜等设施装备水平，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示范引领产镇村融合发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科技集成、主体集中、产业集聚，推进园区主导产业“生产+加工+科技”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做大做强徽茶、酥梨、小龙虾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

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和数字化发展。到“十四五”末，争创一批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第三节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在城市郊区，依托都市农业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主题公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在 16 个地市城区周边逐步形成“一城一环”的环城乡村休闲游憩圈。在自然风景区和生态保育区，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秀美山川、湖泊河流、湿地森林等生态优势，打造以文化游、生态游、景观游、康养游为特色等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带。在传统农区，依托稻田、花海、茶园、池塘等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乡村旅游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县、精美园区和重点村镇，推介一批休闲文旅精品景点线路。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快递等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积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线上线下融合的电

子商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优化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促进农产品网络直播带货规范发展，改善农村电子商务环境。推进“数商兴农”，推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网络品牌。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小宗类、多品种特色农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加强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开发传统特色食品和乡愁食品。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农业，建立完善功能农业资源保护名录，建设集生产、体验、康养于一体的功能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农业农村各类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传统工艺保护名录，开发一批如竹编、木雕、银饰、民族服饰等传统特色手工艺产品。

第四节 培育高端农业品牌

构建农业品牌体系。立足面向长三角和国内大中城市，加快建设以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核心的高端农业品牌体系。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以县域为重点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粮棉油、肉蛋奶等“大而优”的农产品品牌，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

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企业与原料基地紧密结合，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优化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推选认定、培育保护等工作，促进安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农业品牌评价体系，发布公益性农业品牌评价与发展指数，推行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完善农业品牌保护体系，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强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品牌中介机构行为监管。健全农业品牌危机处理应急机制，推进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

培育“皖美农品”高端农业品牌。瞄准长三角农产品消费市场高端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突出“物阜安徽、皖美农品”主题，加强市场开拓、营销推介。推进品牌旗舰店、专营店布局，鼓励高端品牌在沪苏浙地区建设销售专柜、零售店、专营店、销售服务中心，鼓励高端品牌主体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积极搭建品牌营销推介平台，“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10个“皖美农品”在中央电视台集中宣传推介，在省级公共媒体开设“皖美农品大展播”栏目，集中展播品牌农产品。积极组织参加国内重大会展，举办市、县长及企业家品牌推介活动，利用“互联网+”“融媒体+”等手段展示安徽农业品牌成果。大力弘扬具有安徽特色的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和民俗文化，为品牌注入文化内涵，讲好品牌

故事，提升品牌品味，增强“皖美农品”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节 深化农业开放合作

扎实推进长三角农业合作。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推进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推动开展一市三省基地互认，支持建设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外延基地，鼓励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提档升级，更好发挥示范效应。推进“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现代农业建设，加强政策集成支持，加快沪皖绿色农产品共建共享合作基地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展示交易服务中心、长三角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联盟、长三角农业创新赋能联盟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平台功能，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

构建农业高水平开放格局。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皖企赴津巴布韦合作开发联盟”“皖与以色列合作联盟”等带动作用。推进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和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提升津巴布韦、哥斯达黎加、安哥拉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水平，引导境外企业和我省“走出去”企业入园发展，培育一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实施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积极培育农业外贸主体，建立外贸企业孵化培训机制，促进农业外贸行业发展。加强农业对外合

作队伍建设，办好“南南合作”英语培训班、中德农业青年人才建设等项目。有序推动因公出国（境）团组，搭建交流平台。

专栏 4 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158”行动计划。围绕长三角农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建设面向长三角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培育 1 个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全省示范基地超过 500 家，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8000 亿元。

农产品加工“一县一园(区)”创建工程。统筹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培育行动，强化县域统筹和政策集成，在主要农业大县实施农产品加工“一县一园（区）”创建，引导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企业进园入区发展，推进县域农业工业化。到 2025 年，培育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 300 亿元强县 10 个、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强园 10 个以上。

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全省培育 100 个特色产业强镇，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超亿元示范镇 500 个。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200 个，争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数达到 12 个。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程。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首尾相连、上下衔接、前后呼应，实现串珠成线、块状成带、集群成链。到 2025 年，产值超百亿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达到 19 个，培育一批产值超千亿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样板。

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工程。在村镇支持建设功能先进、运转安全、效益良好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县级以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要求，明显提升全省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发展有机融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到2025年，“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覆盖所有县（市、区）。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打造“美丽田园 休闲安徽”全域旅游精品品牌。到2025年，创建10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0个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达3亿人次，基本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体系。

高端农业品牌培育工程。到2025年，全省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1100个以上，培育资源禀赋独特、产品品质优异、产业优势突出、长三角地区影响力强、全国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0个、企业品牌80个、产品品牌500个，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增强。

“食安安徽”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3000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50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50个、食品安全示范县60个，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

第五章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

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不同优势，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与联合为纽带、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启动实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试点，加大示范农场创建力度，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可看可学的家庭农场发展标杆和榜样。通过支持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涉农项目等方式，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开展标准化生产，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加强家庭农场统计和监测，鼓励各地设计和推广使用家庭农场财务收支记录簿。

第二节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

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大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第三节 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加强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向小农户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不断扩大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试点建设，制定托管服务主体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示范服务组织，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积极推进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探索通过服务平台实现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有效运行模式。到 2025 年，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立全程覆盖、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节 培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

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实施“百亿元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和支持具

备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发展一批产值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增强龙头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确权利责任、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支持农产品商贸、冷链物流企业发展，鼓励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与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资源整合，开展供应模式创新。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开发、商贸流通等全产业链建设关键领域，遴选储备一批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支持和引导全国、世界知名农业企业在安徽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形成“总部经济”。

专栏 5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鼓励和引导经营业绩好、科技含量高、扩张要求强，且符合上市基本条件的成长性企业上市融资，逐步发展成为整体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100 家，其中超 5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5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0 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千万”工程。“十四五”时期，全省每年新增各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 2000 家，到 2025 年，全省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20 万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11 万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数量分别达到

3000家、1500家，县域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取得重要进展，主体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每年选取一定数量基础好、工作积极性高、条件扎实、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突出的农业大县（市、区）开展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工作，引导小农户积极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2025年，全省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达到4万个。

第六章 建设徽风皖韵美丽乡村

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建设徽风皖韵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

建立县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明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方向，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它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

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严格规划实施和管控，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对规划为搬迁撤并的村庄，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组织乡镇建立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划行为。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加强长江、淮河干流治理，全力推进流域排涝设施建设，分类治理沿湖周边圩口，扩大外排闸站规模，提高江（河）排洪排涝能力。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淮河以北输水干线提水工程及重点配水工程，全面发挥引江济淮和淮水北调工程效益，加快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完成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一期工程，建设滁河四级站与江巷水库的输水通道。持续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改善农村供水条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没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少数深山地区实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打造立体化农村交通网络。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

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深做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有序实施危桥改造，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进一步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深化交旅融合发展，增强客运枢纽、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旅游公路建设，推进皖南交旅融合发展试点。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优先安排皖北地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行蓄洪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和建设项目，加快对配变容量不足、线径偏小和地埋线台区的电网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水平，进一步缩短农网供电半径，加快新增变电站布点，提升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实施乡村供气民生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下乡，在有条件的乡村和农村社区推动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小型工商业等领域天然气利用，采用管道、独立供气、CNG等方式，打通农村天然气利用的“最后一公里”。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开展绿色能源小镇建设。引导农村用能清洁化，积极采用

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需求，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农村生物天然气和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和布局，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益农信息社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创建一批数字乡村示范村镇，逐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协同推进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第三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大力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

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开展“百医驻村”“千医下乡”和“万医轮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持续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推动高端医疗技术和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村级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优先为农村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失能、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发挥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继续施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3项制度，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

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力争 202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机制，着力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一体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权益。创新关爱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用“绣花”功夫建设美丽乡村。结合地

方实际与农民需要，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合理制定改厕目标任务和推进方案，重点对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的自然村常住农户实施卫生厕所改造，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推动各地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明确农村河塘沟渠管控范围。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加快构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行政村带动自然村的全域推进、整体提升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加强农村建筑风貌提升，突出徽文化（新安江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徽风皖韵内涵特质，保持村庄整体风貌

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打造皖北田园风光、江淮错落有致、沿江水乡风韵、皖西生态山村、皖南山水徽韵的特色乡村风貌。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加强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注重农耕文化、民俗风情的挖掘展示和传承保护，整体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名镇名村，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第五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选点建设。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推行村干部承诺践诺制度，健全不胜任不尽职村干部退出机制。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真正把先进分子、优秀人才吸收进党员队伍。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行

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规范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序产生村民委员会及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在村民自我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严格依法设定县级对乡镇赋权赋能范围，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健全乡镇和县直部门联动机制。规范村级事务运行，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加强村级社区服务中心（站）达标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省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90%。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积极选树培育新乡贤，大力弘扬优秀家风家训，广泛开展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健全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形式。把数字化作为加快推动城市优质资源下沉的重要切入口，推广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养老、数字金融等乡村社会事业服务新模式。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

农村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巩固充实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创新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机制。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做实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农村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乡村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地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事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问题，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第六节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顺应农村消费梯次升级趋势，鼓励和支持新型消费业态向农村市场拓展，引导快销、食品、日化、金融等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市场的产品，培育农村消费热点。鼓励开展汽车下乡、电器下乡、家装下乡、文化下乡等惠民消费活动。大力整治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鼓励引导大中型商贸、电商等企业加大农村设施网络布局，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建立仓储配送中心和快递公共取送点，推动县（市、区）建设农村物流中心、镇（乡）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村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建设，鼓励发展农村微物流，推广农村共享物流方式，实现农村物流到家到户。

专栏6 乡村建设行动重大工程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点解决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加速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十四五”时期，全省实施乡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5000公里以上，乡村道路延伸连通工程10000公里以上。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到2025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农网改造，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全省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基本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达3.0千伏安。

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有序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园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5G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2025年，全省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实现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全覆盖”。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

校办学条件，在学生平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加大乡村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力度，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健康乡村计划。全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县域医共体。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逐步养成农村居民就医习惯，初步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养老服务进乡村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开展养护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村卫生室等，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为全面参保和精确管理提供支持。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居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美丽乡村建设“441”工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 40000 个左右美丽乡村自然村庄和 4000 个左右美丽乡村中心村，提升 1000 个左右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推动乡镇服务功能向周边村庄延伸，让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广泛共享。

第七章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大力弘扬小岗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能。

第一节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县乡村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机制，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向乡镇、乡村延伸拓展，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乡村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积极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争取在小城镇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先行先试，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开展县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支持在有条件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扩权强镇，赋予乡镇更多县级审批服务权限。完善小城镇连城带乡的功能，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抓好天长市、旌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加快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政策。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在县域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用地，强化土地经营者对土地的投入和管理责任，提高土地产出率。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扩大“一块田”改革效应，探索推广新型股份合作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土地规模化经营有效实现形式。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运行规

则，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提高交易服务水平。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盘活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政策，实施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落实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的宅基地及农房。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加大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整治入市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济性建设用

地入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落实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和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基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机制，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支持有需要且条件成熟地区实行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账务分设、事务分离。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加强“三变”项目建设，健全股份合作机制，强化承接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继续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到2025年，全省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15%。

第三节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落实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推进省农信社改革，深化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改革，支持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到2023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活体资产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县域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权限，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深做实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大力实施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执行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优惠费率，支持做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对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展“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企业运用“绿色通道”政策实现上市。申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第四节 协同推进涉农各项改革

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水价形成、节水激励和用水管理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完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与责任体系，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巩固集体林权制度后续改革成果，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和逾期森林资源收储，探索实施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和保单质押贷款模式。进一步

巩固完善国有林场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深化农垦改革转型发展，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作用，推动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整体移交至所在地政府。

第八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在落实好中央政策基础上，对省市县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加强帮扶政策与市场机制对接，促进帮扶政策合理、适度、可持续。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

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识别标注和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分户子女家庭条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开展系统监测预警和实地督导，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核查和销号制度，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以安徽省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基础，加快建设安徽省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省脱贫攻坚调查抽查结果等，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针对性帮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升脱贫地区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和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保障有大病患者、

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提升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规模较大的安置区，从就业、产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加快建设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的文明幸福新家园。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省市两级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有序推进确权登记，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加大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及民族聚居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和基层组织建设现状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在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产业发展、人才选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强化系统管理，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着力推动脱贫地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第二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以安徽省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平台、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江淮大数据平台等为载体，充分利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跟踪走访、排查核查、系统录入等基层主动发现机

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完善乡村排查、县级审核、市级备案、省级抽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程序及办法，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出台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低保边缘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衔接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资助标准原则上为个人缴费标准的80%—90%，具体金额由各市自行确定；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

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比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住院和门诊慢性病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合规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按照低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标准分类确定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科学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继续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教育保障政策，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水平。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第三节 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将县域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科学把握不同

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差异，将全省所有县（市、区）分为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和持续攻坚区，完善优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先行示范区。这类地区重点任务是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在农业全产业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社会安定和谐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样板。

正常推进区。这类地区围绕建设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统筹推进县域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由易到难，持续发力。

持续攻坚区。这类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繁重，重点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把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紧迫任务，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用足用活现有政策，严格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大力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村生态保护五大提升行动，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专栏 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鼓励支持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消费扶贫“十二个一”等消费帮扶活动。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巩固拓展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和乡村旅游“八个一”工程成效，鼓励支持农家乐、民宿等业态提档升级。实施光伏提升工程，强化光伏扶贫电站智能运维管理、科学分配收益、综合利用开发、改造升级优化等。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强化利益联结、风险防范、政策配套，每年新增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劳务品牌，完善省际、市际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使用当地脱贫劳动力。保持对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载体的相关优惠政策稳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地区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补齐水电供区电网设施短板，支持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加强脱贫地区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护制度。

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脱贫县县级医院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实施灾害救助制度，对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农户，及时提供生活救助。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和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群众性文化活动等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

第九章 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聚焦农民收入短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支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整合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分层分类、训育结合工作机制，采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指导服务等形式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有文化、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学习发展金寨经验，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提升一批现有人才，挖掘一批潜在人才，引进一批外来人才，打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领头雁”。大力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重点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有资金、经验积累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才和工商业主等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乡村企业家队伍，实现以创新创业保就业、稳大局、促发展。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推广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客服务、农科驿站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空间。引导建设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为各类主体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创新创业园区覆盖全省主要农业大县。选树一批政策环境良好、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创业业态丰富的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政策、技术和市场营销等精准指导服务。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新创业人员参加培训。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创业服务升级版。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积极开发县域内就业岗位，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加大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扶持力度，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农民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开展区域劳务协作，健全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机制，完善转移就业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农民工服务保障与监测预警平台。深入实施“春潮行动”、“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加快发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农民工资性收入实现倍增，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超过40%，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实施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联合经营模式，以服务社会化带动小农户开展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共享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民受益水平。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大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

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土特色产业、传统工艺等，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长点。

实施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权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全完善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有效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劳务服务、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完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完善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实施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把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作为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要内容，保持强农惠农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建立健全普惠性的农民补贴长效机制，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确保按时足额把惠农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

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培育江淮慈善项目和品牌，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公益慈善事业。

专栏 8 农民收入增长重大工程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徽农之星”乡村人才培养计划，以培养服务乡村的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每两年选拔一次、每届选拔 200 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次。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1.5 万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计划，培训学员 4000 人次。实施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 4 万人次。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遴选 3000 名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培育 3 万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建设 77 个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带动 10.8 万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农民收入跃升计划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项行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第十章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统筹政策工具，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四个优先”要求，全面实行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市县党委要定期研究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至少要确定1个联系点。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省、市、县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围绕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一批专项规划、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第二节 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要求，确保到“十四五”末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10%以上。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成果，按规定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市县政府统筹安排新增一

般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建设，鼓励市县政府利用专项债券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发挥省农业产业化基金作用。

第三节 强化双招双引

建立省市县一体联动的农业农村“双招双引”工作专班，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专家库，形成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库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梳理国内外农业“头部”企业，发布产业招商地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双招双引”，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充分利用各类会展平台，多渠道招商邀商，开展项目对接和产品推介，搭建投资平台。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加大推进力度，抓好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等农业农村人才，鼓励企业面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招才引智。建立健全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第四节 加强用地保障

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仓储、加工、农业机械停放等方面的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前提下，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方式腾退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用地。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各地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将不少于 5%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

第五节 健全法治保障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机制、提升能力、强化办案，不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壮大普法力量，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六节 加强考核评估

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

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分类开展考核，加强统计工作，对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持续攻坚区进行分类评价考核，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实行动态调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